

证券代码：839371

证券简称：欧福蛋业

公告编号：2024-021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 年度，本人吴英华作为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各项会议，认真审议各项提案并提出建议，始终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英华	7	7	0	0	否	5

本人对 2023 年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回避表决事项除外），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的情况

（一）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了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与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应要求，积极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制度，就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为董事会提供多元化视角和专业支持。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会议方式	投票情况
审计委员会	4	4	现场+网络方式	同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现场+网络方式	同意
提名委员会	1	1	现场+网络方式	同意

（二）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年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新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自上述制度生效之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需要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故2023年度尚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及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共发表了4次

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相关审议事项	独立意见
2023年2月1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4、《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
2023年4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3、《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4、《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6、《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公告》	同意
2023年8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制定〈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2、《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规定的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积极助推内部审计工作稳定、高效开展，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

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种法规、制度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了解监管要点。积极参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专项培训学习，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持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2023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相应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履职过程中，本人时刻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密切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自身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助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明确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角色定位，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协作，促进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